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3号

## 关于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 24000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24000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富邦家具工艺有限公司镜面家具24000套搬迁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桥湖路328号5栋，占地面积483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镜面家具的生产，年产镜面家具24000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项目木材开料和雕刻过程产生粉尘、喷水性漆与晾干有机废气、封边、封胶有机废气。项目木材开料、雕刻过程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水性漆与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ub>s</sub>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ub>s</sub>排放限值(第II时段);封边、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通风扩散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1303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水帘柜水喷淋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

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